

项目编号：1015-2022-Q-2024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监督审核）



组织名称：北京中海远通物流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质量管理体系（QMS）☐50430（EC）

☐环境管理体系（EMS）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MS）

☐能源管理体系（ENMS）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FSMS/HACCP）

☐其他

审核组长（签字）：张丽（总部）

审核组员（签字）：/

报告日期：2024年09月04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编制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8号1幢-3至26层101内8层810

电话：010-8225 2376

官网：www.china-isc.org.cn

邮箱：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扫一扫！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 ☒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不符合项报告 ☐ 其他
2. 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 ISC 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向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 ISC 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 ISC 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漏。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 ISC 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 ISC 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审核组长：张丽



一、审核综述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张丽（总部）	组长	审核员	2022-N1QMS-7100863	31.04.01

其他人员

序号	姓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自
1	宋成宝 张春锋 汪秀梅	向导	受审核方
2		观察员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目的是组织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后，进行第二次监督审核 ☐ 证书暂停后恢复 ☐ 其他特殊审核请注明：

审核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的组织结构、运作情况和程序文件，以证实组织是否按照产品标准、服务规范和相关规定运作，能否保持并持续改进管理体系，评价其符合认证准则要求的程度，从而确定是否 ☐ 暂停原因已消除，恢复认证注册， ☒ 保持认证资格。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1.4 依据文件

a) 管理体系标准：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 ☒ 单一审核 ☐ 联合审核 ☐ 一体化审核：

c) 相关审核方案，FSMS专项技术规范：；

d) 相关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e) 适用的产品（服务）质量、环境、安全及所适用的食品安全及卫生标准：《GB/T18354-2021物流术语》《GB/T8226 -2023道路运输术语》《GB1589-2016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T 26774-2016 车辆运输车通用技术条件》等国家法律法规要求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2024年09月04日 上午至2024年09月04日 下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自2023年8月22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现场审核 ☐远程审核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

普通货物道路运输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雁栖镇陈各庄村 73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昌平区阳坊镇极东产业园

经营地址：北京市昌平区阳坊镇极东产业园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无

1.5.4 恢复认证审核的信息（暂停恢复审核时适用）

暂停原因：

暂停期间体系运行情况及认证资格使用情况：

经现场审核，暂停证书的原因是否消除：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 审核计划的调整：☒未调整；☐有调整，调整情况：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原因是（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地点、信息的情况，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0）项，轻微不符合项（1）项，涉及部门/条款：行政部 7.2 条款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现场跟踪☒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2024 年 09 月 20 日前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 2025 年 9 月 10 日前。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

企业内审有效性；内审员的能力提升情况；文件记录管理情况。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



企业负责人能够重视管理体系运行管理，企业服务质量稳定，能够持续获得顾客满意。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1) 成熟度评价:

对管理体系能够重视和支持，并对标准有一定程度的理解和掌握，积极组织督促和管理各部门，提升对标准的理解、以确保管理体系正常运行。

2) 风险提示:

关注内审及管理评审的有效性以及记录管理不当带来的认证风险责任，需加强培训，提升公司相关人员对管理体系标准的学习及理解。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无

二、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2.1 目标的实现情况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因总经理张宇航外出，由宋成宝负责公司日常业务，并对管理体系进行负责

经宋成宝介绍公司成立于 2009 年，公司主要是为北京纵横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物流运输服务，至今为止仅北京纵横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一个客户。

经沟通：北京中海远通物流有限公司与北京蓝宇卓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海远通物流有限公司交叉管理共用一套办公系统

公司目前员工 15 人左右。因人员有交叉，中层管理及员工的人员为一套人马，同时也兼顾其它业务。顾客相对稳定，业务变化不大。

办公地址：北京市昌平区阳坊镇双创社区（北京市昌平区阳坊镇极东产业园区）

并由北京蓝宇卓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给北京中海远通物流有限公司使用

北京中海远通物流有限公司与其共享使用办公室约 500 平米

北京中海远通物流有限公司主要体系覆盖范围为：“普通货物道路运输”

车辆维修、保养及北京市外普通货物运输

各岗位员工经过培训上岗，熟练操作。

公司人员上班时间为正常班，上班时间错峰上午 8：00 到下午 17：30，无倒班，根据业务情况适当调整加班时间。

查看体系文件，体系建立于 2019 年 1 月，基本符合组织的实际情况，适用且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体系变



更已纳入策划的范畴。自上次审核以来，公司将 8.3 不再删减。现为修订后的版本 A1.

公司质量方针：

质量第一，诚信服务；

规范管理，持续改进。

方针适宜， 没有变化

质量目标：

1.运输服务履约率 100%；

2.顾客的满意率 ≥ 90 分。

目标分解到相关部门，并对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统计。管理评审会议对方针和目标进行了评审，评审结论适宜。

方针与目标无变化调整。

2.2 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及绩效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企业最高管理者为增强顾客满意，确通过纠正、预防和持续改进机制，以确保顾客的要求得到满足。认真贯彻执行 GB/T19001-2016、产品质量稳定并符合产品标准和顾客要求。实现了企业方针和目标，达到了预期结果。

运输部负责张春锋，经其介绍沟通：主要是对固定客户联系，公司仅有一个顾客，即北京纵横机电技术开发公司，为其提供货物运输服务，2024 年公司业务状况正常。

针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问题、顾客投诉或反馈，及时电话联系，明确各自的要求，及时处理，暂未发生顾客投诉情况。

目前沟通效果良好。

公司对于客户需求状态。主要以合同形式确定与产品有关的要求，均已保存或进行相应的记录。

北京纵横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签有道路货物运输合同 合同号 23ZHWFO434

运输期限为： 2024 年__1__月至 2024 年 12 月止。合同为一年一签

因与顾客长期合同

运输责任期间：乙方承担运输责任的期间为货物在起运地交付乙方时

起至货物运至到达地交付收货人时止。

货物名称及规格：

既有货车项目、既有客车项目、城轨制动系统项目、城轨牵引项目、动车机车制动和标准化动车组制动项目、动车机车和标准化动车组牵引项目、6A 系统项目等

根据托运方需求，以每月发生实际运输名明为准。

甲方应保证委托承运的货物不含有任何违法物品，甲方委托运输货物



属易燃易爆、易挥发、有毒、易碎商品或者需要特殊运输条件的商品，甲方应在委托单中明确注明

第六条 货物包装与防护

(一)按照 企业规范:通用包装规范 IOEOMS-ZH3JSC-GY-002 等标准对货物进行包装。包装材料、包装工作由甲方负责,费用由甲方承担。

(二)乙方应对承运货物采取妥善的安全措施，应当按照足以保全货物的方式对承运货物进行防护。

(三)乙方应对裸露货物进行苫盖，保证运输过程无飘洒、无丢失无混料。

(四)根据货物实际情况做好承运货物的防雨、防潮等措施

(五)易燃易爆、易挥发、有毒、易碎货物的特殊防护

第七条 货物领取及验收

(一)乙方承运货物到达目的地后，应及时通知甲方指定的收货人对货物外观、数量、重量等进行合理验收。货物验收合格后，收货人应在甲方的发货清单上签字确认。

(二)甲方指定收货人为:以甲方实际提供的收货人为准;联系方以甲方实际提供的收货人联系方式为准。

查合同评审：

北京纵横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为常期合签定。

总经理审批意见：本公司可以符合顾客要求，合同可以继续执行。

以上评审均在签订正式合同之前进行。

与运输部负责人进行沟通，目前暂无服务变更的情况；后续经营中，如出现有产品和订单要求的变更，将按照文件规定要求进行控制。

基本符合要求。

现场查看运输工作情况：

1.公司主要以运输业务为主基本都使用电话，及通过供方系统下载物流单。

2.通过日常顾客满意度调查表等形式对运输服务过程进行监测。抽合同均保存完好，符合要求。

3、查看运输部情况：

现场清洁卫生，有台式电脑、打印机等日常办公设备，设备运行良好

5、由供方按指定发货地址和接货地址，在交付后，严格遵守销售合同中的各项承诺，尽量避免客户的抱怨和投诉。

6.需要确认的过程：该公司目前经识别确认的关键过程为运输服务过程

该特殊过程自确认后，人员没有新增，工作流程没有发生变更，没有发生再确认的情况。

7.产品需经供方检验合格后方可交付，产品交付后，严格遵守销售合同中的各项承诺，尽量避免客户的抱怨和投诉。

8.运输部负责货品交付。包装及搬运由顾客完成。



经查基本符合要求。

提供有物流单

1) 单号:P000042632

调度人员: 赵俊喜

调度时间: 2024.6.29

运输供应商: 北京中海远通物流有限公司

发货地址: 昌平区阳坊镇前白虎涧村极东未来产业园西门蓝宇卓普(阳坊外租库)

收货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永丰产业基地丰慧东路一号纵横电北区(一期仓库)

要求发车间: 2024 年 6.29

运输车号: 京 ANG631

订单物料

物料号: 130103001272 牵引辅助变流线束 1 等共 20 项

验收人: 刘连山, 签章后。完成运输

2) 单号:P000042580

调度人员: 赵俊喜

调度时间: 2024.6.28

运输供应商: 北京中海远通物流有限公司

发货地址: 昌平区阳坊镇前白虎涧村极东未来产业园西门蓝宇卓普(阳坊外租库)

收货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永丰产业基地丰慧东路一号纵横电北区(一期仓库)

要求发车间: 2024 年 6.28

运输车号: 京 AFL532

订单物料

物料号: 14010500310 六角头螺栓等共 6 项

验收人: 刘连山, 签章后。完成运输

提供有 2024 年 9 月 4 日物流单及验收

3) 单号:P000046391

调度人员: 赵俊喜

调度时间: 2024.9.4

运输供应商: 北京中海远通物流有限公司

发货地址: 昌平区阳坊镇前白虎涧村极东未来产业园西门蓝宇卓普(阳坊外租库)



收货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永丰产业基地丰慧东路一号纵横电北区（一期仓库）

要求发车间：2024 年 9.4

运输车号：京 AFL532 司机许迎伟 提供有有效期的驾照

订单物料

物料号：140302006370 6A 系统机柜等共 2 项

验收人：马飞，签章，验收时间 2024 年 9 月 4 日 完成运输

4) 单号:P000046395

调度人员：赵俊喜

调度时间：2024.9.4

运输供应商：北京中海远通物流有限公司

发货地址：昌平区阳坊镇前白虎涧村极东未来产业园西门蓝宇卓普（阳坊外租库）

收货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永丰产业基地丰慧东路一号纵横电北区（一期仓库）

要求发车间：2024 年 9.4

运输车号：京 ANG631 司机许迎伟 提供有有效期的驾照

订单物料

物料号：13001400101801 组合天线等共 2 项

验收人：刘连山，签章，验收时间 2024 年 9 月 4 日 完成运输

长途运输物资配货清单

收货方:沈阳中车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发货日期:2024/8/28

物料描述：踏面制动单元等 共 6 项；共计:12 木箱+1 纸箱

收货人：高嵩校

签字确认：2024.8.30 日

收货方:郑州中车四方轨道车辆有限公司

发货日期:2024/8/29

物料描述：辅助控制箱等 共 2 项；

收货人：杨成晨

签字确认：2024.8.30 日

部门均在办公室，配备办公桌椅、电脑、文件柜等，空调，温度适宜，照明适宜

运输车辆通过 GPS 定位系统追踪

运输服务的过程受控，基本符合要求。



现场查看，工作环境适宜。

设备管理情况：现场观察，空调电脑等办公设备运行正常。与管代交谈，设备主要为货车及电脑，软件等办公设备，如办公设备出现问题则与设备厂家进行联系并安排维修。至目前为止设备运行正常。

主要由外包方北京蓝碧建材有限公司国之杰汽车维修服务中心进行维修及保养。

其中厂内叉车为北京纵横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所有并使用，有使用标志，登记证编号：车11京F00249(21)，下次检验日期：2025-11

对绩效监测的结果通过内部文件传递、会议传达等方式向内部员工及外部相关方传递。

自体系运行以来，企业未出现质量事故，也未出现顾客及相关方的投诉。基本符合要求。

目前没有发生更改管理。

2.3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公司制定了《内部审核控制程序》，每年内审至少一次，间隔时间为12个月，并要求覆盖本企业管理体系的所有要求。规定了内部审核目的、程序、职责等要求。

经企业提供上一年度的内审为：2023年7月14日

---提供了《内审计划》，计划内容有：

审核时间：2024年7月12日

审核组长：宋成宝 审核员：张春锋

---审核目的：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是否符合标准要求和产品实际,是否实施有效

审核依据：质量手册，程序文件、GB/T19001-2016

其他支持性法律法规

其他支持性文件、顾客需求

与内审员张春锋沟通，对标准理解程度一般，对内审过程了解但不熟练。均表示需学习提升能力。

---提供有内审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提供有各部门内审检查表，受审核部门涉及条款与公司管理体系职责分配一致，覆盖条款全面，内审员未审核所属部门。

---提供了《内审不合格报告》1份，不合格事实描述：外来文件清单中未识别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不符合标准：GB/T19001-2016 中 7.5.3 要求

本次质量管理体系内部审核的结论：

公司质量管理体系文件持续适宜，具有可操作性；

管理体系运行基本符合标准及管理体系文件要求，满足法律法规要求，运行有效。



公司质量管理体系基本能得到有效实施和保持。

与管代宋成宝沟通，需要增加培训力度，并关注培训结果的有效性，学习质量管理体系标准，提升人员能力。避免将内审流于形式，与企业实际运行过程的自我检查机制脱节。将企业的实际自我检查与内审结合，提升内审的有效性。

编制有《管理评审程序》并执行

按照规定一年进行一次。

2024 年 7 月 22 日 进行了管理评审、

上一次的时间是 2023 年 7 月 24 日

评审目的：

对公司的质量体系改进的机会和更改的需要，以及质量方针和目标等进行评价，以确保持续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

评审计划的实施：管理者代表制定了评审计划，并得到总经理确认。评审计划提前下发至公司管理层及各部门相关人员，由责任人准备所需评审资料，按计划参加管理评审会议。

各部门对自己本部分经过建立体系后的工作进行总结,编制成总结报告形成评审报告

管理评议会议包括对以下事项相关的决定和措施：

评审结论：

持续改进的手段有增加资源的投入、招聘高技能服务人才、对发现的不合格服务制定相应的控制措施等，后期开展管理评审时会对改进机会进行跟踪实施，确保改进措施实施到位。

暂无变更的策划，如有变更会考虑与管理体系的完整性、资源的可获得性、产生的责任和权限的分配。

资源的配备比较充分、适宜，满足服务的要求，对资源的确定、提供、使用进行管理验证，提高了资源的利用率。

通过本次评审,最高管理者认为质量管理体系较为充分，其运行基本有效,且能适应内外部环境的变化，达到预期的目标。

所以，本次管理体系是适宜的、充分的和有效的。

改进要求：

A) 对运输部人员进行专业知识的培训；

由运输部负责落实，计划 2024 年 9 月底之前完成。

与宋成宝沟通，公司员工需进一步提升对标准的理解，能够熟悉标准，应用标准。通过工作总结的方式实现管理评审的目的，并持续改进。

2.4 持续改进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对日常工作中出现的不符合， 及时进行整改。

经沟通了解，该公司自体系运行以来未出现产品交付后顾客反馈的不合格情况。

不符合输出的控制符合要求。

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

每年进行一次内审管评、目标考核进行绩效监测等。

内审中的不符合项，采取了纠正措施，并对纠正措施的实施情况进行了跟踪验证。对销售服务过程中发现的不符合，已经按照标准要求及文件规定，进行了处置。

管理评审中有纠正措施和预防措施状况的输入。管理评审提出的纠正预防措施已经整改完毕并验证。对其控制符合要求。

2) 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

自体系运行以来，没有出现顾客/相关方的投诉情况，自体系运行以来无其它上级监督检验部门对其进行质量抽查的情况。

三、管理体系任何变更情况

1) 组织的名称、位置与区域：无

2) 组织机构：无

3) 管理体系：质量手册变更为 A1 版

4) 资源配置:无

5) 产品及其主要过程:无

6) 法律法规及产品、检验标准:无

7) 外部环境:无

8) 审核范围（及不适用条款的合理性）:无

9) 联系方式:无

四、上次审核中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或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上次未有不符合项

五、认证证书及标志的使用

企业介绍并并经网上查看，企业证书主要用于投标，无违规使用。



六、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无变化

☐经过审核，审核组认为认证范围适宜，详见《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说明：审核范围在监督审核时有变化，需填写《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七、审核结论及推荐意见

审核结论：根据审核发现，审核组一致认为，（北京中海远通物流有限公司）的

☒质量 ☐环境 ☐职业健康安全 ☐能源管理体系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 符合	☒ 基本符合	☐ 不符合
适用要求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 有效	☒ 基本有效	☐ 无效
审核目的	☐ 达到	☒ 基本达到	☐ 未达到
体系运行	☐ 有效	☒ 基本有效	☐ 无效

推荐意见：☐暂停证书的原因已经消除，恢复认证注册

☒保持认证注册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保持认证注册

☐暂停认证注册

☐扩大认证范围

☐缩小认证范围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张丽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法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会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给予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